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954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10初審審查會表件附件一附件四、
110年教師用推薦表附件五（376550000A_1100095471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95471A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95471A_ATTACH3.
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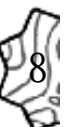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，欲
推薦教師者，請貴校於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紙本
資料一式20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
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，相關推薦
基準，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，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2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19份）、
校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1份（請勿裝訂），並加蓋核與正本
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
佐證資料一式6份（請左側靠下對其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
目錄）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110/05/18



(二)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惠予配合。

五、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（附件1~5）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75319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